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21,422,867.44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8,285,957.7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4,528,475.26元，其中购买理财366,000,000元，现金余额18,528,475.2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77,190,000.00	6,870,198.94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957	0.00	0.00	120,000,000.00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80,000,000.00	3,781,223.01	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8066099080	30,000,000.00	5,649,375.20	1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82066045973	120,000,000.00	2,190,107.97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51918	380,475,384.92	37,570.14	40,000,000.00
合计	/	987,665,384.92	18,528,475.26	366,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5号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	艾华富贤	益发改工[2011]30号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6号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艾华集团	
合 计	98,719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394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830.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6,830.84万元全部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预先投入资金 (万元)	已置换预先投入项目 资金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25,938.92	25,938.92	68.77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891.92	891.92	29.73
合计	40,719	26,830.84	26,830.84	65.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014 及 2015-025 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6,6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	金额	利率	购入日	到期日	公告号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4,000	3.05%	20160129	20160728	2016-004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 182 天	交行银行	2,000	3.40%	20160307	20160905	2016-006
“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6,000	2.90%	20150506	20160804	2016-02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2,000	2.80%	20160615	20160713	2016-02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	中国银行	1,600	3.50%或 2.40%	20160616	20160909	2016-028
蕴通财富·日增利 90 天	交行银行	5,000	3.00%	20160616	20160914	2016-028
“汇利丰” 2016 年第 440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6,000	3.30%或 2.60%	20160616	20160804	2016-028
“汇利丰” 2016 年第 440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10,000	3.20%或 2.60%	20160621	20160809	2016-029
合计	/	36,600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7,665,38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26,08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422,86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377,190,000.00	377,190,000.00	15,442,880.42	274,832,080.42	72.86%	2017年6月	87,586,226.94	是	否
2.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8,919,200.00	29.73%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66,006,817.74	328,895,204.30	65.78%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776,382.72	8,776,382.72	10.97%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87,190,000.00	987,190,000.00	190,226,080.88	621,422,867.44	62.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对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91.92 万元（已完成置换）：设备购置 230.64 万元，研发及其他费用 661.28 万元，完成整体计划进度的 29.73%。由于研发关键设备还在试制中，尚未进行采购，导致进度未达成。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已使用募集资金 32,889.52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12,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389.52 万元，完成整体计划进度的 65.78%。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该笔资金，并且采取先用承兑汇票（6 个月期限）支付货款、到期后置换募集资金的方式，导致进度未达成。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77.64 万元；设备购置 118.6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59.02 万元，完成整体计划进度的 10.97%。相关工艺尚在验证过程中，为保障投资项目有效性，导致进度未达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26,830.84 万元：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25,938.92 万元，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91.9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 10033 号），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38,452.85 万元，其中现金余额：1,852.8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6,600.00 万元。明细如下：1、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2528)：现金余额：687.0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0000.00 万元。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9080)：现金余额：564.9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600.00 万元。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5973)：现金余额：219.1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000.00 万元。4、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1918)：现金余额：3.7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4,000.00 万元。5、交通银行益阳分行：现金余额：378.1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7,000.00 万元。6、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2957)：现金余额：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